

乒乓球校隊深圳培訓 2007-2008 第二期訓練 (*0703, 0704)

敬啟者：本校一向著重啟發學生潛能，為進一步提昇本校乒乓球校隊各隊員的技術，由去年11月開始安排到中國深圳進行定期訓練，邀請乒乓球專職教練（部份更曾為省隊級），進行培訓。貴子弟 _____ 被甄選參與是次到深圳進行專業訓練的活動。#第二期，即1月及2月的安排如下：

*次數	0703	0704
#日期	23-1-2008 (星期三)	16-2-2008 (星期六)
練習時間	2:00 pm -5:00 pm (3小時)	10:00 am -12:00 noon 及 1:30 pm - 3:30 pm (4小時)
訓練地點	深圳東門南路向西工業大廈七樓，波皇乒乓球俱樂部	
集合及解散時間	12:00 noon / 6:30 pm	8:00 am / 5:00 pm
集合及解散地點	學校 / 屯門	屯門碼頭 / 屯門
費用	1. 100元 (練習費，校方津貼不足之數) 2. 交通費用自付。	1. 140元 (練習費，校方津貼不足之數) 2. 午膳 (約25元) 及交通費用自付。
負責老師	潘冠球，張嘉賢，徐林波，梁凱威。	

#平均為每月1次，以兩個月為一期。第三期會以通告形式再通知家長。

此活動於境外進行，本校帶隊老師定當竭力照顧學生，現特函徵詢家長同意。如對以上活動安排有任何問題，可聯絡乒乓球校隊總負責老師潘冠球老師。

- 備註：
1. 歡迎家長一齊陪同前往。
 2. 請帶備訓練所須用品及穿著整齊校隊服裝 (藍色T恤及黑色短褲 / 0708年度訓練球衣 / 學校冬季體育服裝)。
 3. 請帶備有效證件 (即香港身份証及回鄉証)。如使用其他證件，則必須清楚有關證件能否使用。
 4. 是次訓練須進出香港邊境，同學須特別注意個人之財物及人身安全；另外，個人亦須注意其行為表現，不應有任何訓練以外之活動，並必須遵從帶隊老師之安排及指示。
 5. 家長如對是次訓練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與本校之乒乓球隊總負責老師 --- 潘冠球老師聯絡，電話：2467 6672 / 9423 2002
 6. 每次活動如有更改，會由負責老師通知各有關同學。

此致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校長
李年就 謹啟

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

家長請填妥回條及將費用交回乒乓球校隊負責老師。

此活動通告亦可於以下途徑下載：學校網頁→課外活動→課外活動簡介→乒乓球校隊

*** 回 條 ***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知悉 敝子弟 _____ () 獲邀請參加「乒乓球校隊深圳培訓 2007-2008，第二期訓練 (*0703, 0704)」。本人亦明白學生需負責個人安全及行為表現。

- 同意 敝子弟參與第二期訓練的兩次培訓，並確信他能自我照顧。
- 同意 敝子弟參與第二期訓練的培訓，但只能出席
 23-1-2008 (3h) 16-2-2008 (4h) 之訓練，並確信他能自我照顧。
- 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是次訓練。
- 本人將會陪同出席 23-1-2008 (3h) 16-2-2008 (4h) 之訓練。

共繳交費用：_____。

學生如有經濟困難，可向校方申請特別資助 / 津貼。

*本校乒乓球校隊成員如符合以下一項資助條件：

1. 家庭正接受社會福利署公共援助
2. 本學年獲半份/全份書簿津貼
3. 有特殊經濟困難或其他特別原因

均可向校方申請「課外學習活動學生津助」，並須向乒乓球校隊總負責老師申請及填寫申報表。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李校長

() 班學生 _____
家長簽署 _____ 謹覆

二零零八年一月 _____ 日

#學生要提供的資料：
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 回鄉證號碼：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緊急聯絡電話： _____ (手提流動電話或家長工作地點電話)

#所有資料僅供校方參考。在活動前，校方將盡可能確保有關主辦單位已為同學購買適當意外保險，但家長須督促子弟嚴格遵守校方訂下的安全規則，否則因學生疏忽或違規而引致之任何意外，校方將不負任何責任。